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宁波大平洋大酒店三楼北海厅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每位监事。出席会议的监事有童丽丽、宋飒英、葛超美、叶晋盛、钟启明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选举九届监事会主席

与会全体监事以记名表决的方式，一致选举童丽丽女士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情况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

与会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并确认公司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情况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